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杭环函〔2026〕36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度 杭州市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 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杭州市 2026 年度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6〕41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 2026 年度杭州市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在本市企事业单位从事生态环境监测与分析、生态环境工程与咨询、生态环境规划与管理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公务员（含参照管理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含实行考评结合的系列）。

二、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按照《浙江省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江省生态环境专业职称评审实施方案》（浙环发〔2024〕56号，以下统称《评价条件》）和《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杭州市2026年度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6〕41号）等文件规定执行。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资格申报条件见附件1。

以自评分形式进行申报的人员，须上传《杭州市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分表》（附件2）且量化评价自评分达到80分及以上，同时，还要上传2名生态环境专业高级工程师的举荐意见表（附件3）。经评议组专家评审和面试答辩后确定资格。

三、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人员须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能够体现本人学术技术水平、工作业绩、职业道德的评审材料。材料要客观、准确、齐全，业绩、成果材料要有突出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要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相关，且为获得现职务任职资格后。上传到系统中的佐证材料务必清晰完整、方便阅览，不得上传涉密材料。

2. 申报人员主持完成的工程项目、科研项目、政策标准等需上传完整的电子版佐证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申报人员参与完成的工程项目、科研项目、政策标准等需上传项目相关依据证明

作为业绩佐证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一般公需科目、行业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2024 年以来需合计取得 240 学分，其中 2025 年起，每年不少于 90 学分。继续教育学分以杭州市专业技术人员学习新干线系统 (<https://learning.hzrs.hangzhou.gov.cn/>) 登记的学分为准（省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纳入省行业平台管理的，以省行业平台登记的学分为准）。

4. 申报人员须提供与工作经历相一致的劳动合同和参保证明。如有省外工作经历并在省外缴纳社保的，也需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

5. 对申报材料不清楚、不完整、不规范的将根据严重程度扣除相应分值。存在论文假刊、套刊、伪造业绩等弄虚作假的行为，将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等文件处理。

6. 申报人员公开发表的论文，要在佐证材料中上传期刊的封面、目录及论文正文等内容，还需上传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 (<https://www.nppa.gov.cn/bsfw/cyjghcpcx/qkan/index.html>) 的期刊查询证明，以及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 (<https://www.wanfangdata.com.cn>) 或维普网 (<https://www.cqvip.com>) (三选一即可) 论文查询证明。

7. 申报人员多次申报的，须提供最近一次申报以来新增业绩或成果，不得凭借相同业绩重复申报。

8. 申报人员资历、年限计算截止时间均为评审当年 12 月 31 日，学历、业绩、成果等佐证材料取得时间原则上截止至单位公

示首日。

四、申报程序及要求

1. 个人申报：请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平台网址为：<https://zcps.rlsbt.zj.gov.cn/028/client/index.jsp>）进行个人申报。

2. 用人单位：应认真核实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并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按要求录入省平台。

公示无异议后，民营企业等非公单位和区、县（市）所属国有企事业单位，根据属地原则，在“省平台”中将申报材料报送相关各区、县（市）受理点。市级国有企事业单位选择上级市直主管部门（单位）受理点进行上报。不确定单位性质的，可咨询本单位人事部门或属地受理点（见附件4）。

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而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

3. 各区、县（市）受理点：在“省平台”接收申报材料后，要认真做好资格审核工作，并及时通过系统将符合申报条件的评审对象上报至评审委员会。

4. 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省平台”进行公示。通过资格审核的申报人员可以进入评审，不符合申报资格条件的，一律不予评审。

5.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将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杭州市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发文，并在“省平台”进行公示。申报人员可在“省平台”点击“电子证书下载”，下载本人的工程师任职资格电子证书。用人单位通过法人账号登录该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并按规定存入申报人个人档案。

申报流程可见附件 5。

五、时间要求

个人网上申报时间为 8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

所在单位审核报送截止时间为 8 月 28 日。

各区、县（市）生态环境部门、人力社保部门审核上报截止时间为 9 月 25 日，逾期不再受理。

六、收费标准

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02〕229 号）有关规定，收取评审费每人 180 元。申报人员在区、县（市）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根据 12333 短信提示，在“省平台”进行缴费，缴费完毕后“省平台”生成电子发票，不缴费不予评审。

七、其他要求

1. 坚持德才兼备。坚持把政治品德和职业道德放在评价首位，强调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对学术造假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

2. 事业单位评聘结合。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应严格按照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评聘结合要求，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各单位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择优推荐

参加评审，并在“浙江省事业单位人事工资管理服务系统”中申报核定岗位。

3. 助力共同富裕。对工作单位注册地为临安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的申报人员，加大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的量化赋分权重。对于乡村振兴优秀人才同等条件下予以倾斜。

4. 关注专业技术人才。重点关注“296X”先进制造业集群的专业技术人才；关注海归英才、高技能人才和新职业新业态等领域新型专业技术人才；关注城西科创大走廊区域的专业技术人才；关注长期坚守在基层一线和民营经济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

5. 激发社会贡献热情。要将“参与慈善公益事业”纳入评审标准，进一步激发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慈善公益事业的积极性。

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9581937；0571-88837323。

- 附件：
1. 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资格申报条件
 2. 杭州市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分表
 3. 举荐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家意见表
 4. 各区、县（市）受理点联系电话
 5. 申报流程图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21日

附件 1

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资格申报条件

一、思想道德要求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工作任务，积极为我市生态环境事业发展服务。

二、继续教育学分

一般公需科目、行业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2024 年以来需合计取得 240 学分，其中 2025 年起，每年不少于 90 学分。继续教育学分以杭州市专业技术人员学习新干线系统（<https://learning.hzrs.hangzhou.gov.cn/>）登记的学分为准（省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纳入省行业平台管理的，以省行业平台登记的学分为准）。

三、学历和资历要求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包括：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环境生态工程、环境经济、环境规划、环境法学、化学、化学工程与工艺、核物理、物理学、核工程与核技术、大气科学、海洋科学、生物科学、生物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生态学、土壤学、地理科学、能源工程、电子信息、电气工程等。

（一）正常申报。

1.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本科学历，取得助理工

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 4 年以上。

2.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 2 年以上。

（二）自评分申报。

申报人员学历（包括所学专业）或资历不符合《评价条件》规定基本申报条件的，可采用自评分方式申报，申报须同时满足两项条件：一是对照附件 2《杭州市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分表》开展自评，得分达到 80 分及以上；二是取得 2 名本专业高级工程师举荐。

自评分申报时，在平台上上传《杭州市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分表》及 2 名专家的《举荐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家意见表》（附件 3）。

（三）转评兼评申报。

具有其他中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需转评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应从事生态环境工程技术工作 1 年以上，且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四）直接申报（省平台请选择“正常申报”）。

1. **大专以上毕业人员。**对在企业一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并已成为单位业务骨干的专业技术人员，如果符合下列条件，对助理级职称不作要求：

（1）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 7 年以上；

（2）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 5 年以

上;

(3) 取得第二学士学位后(以《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注明的学历为准),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4)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2年以上。

从企业调入事业单位工作的正式在编人员,如果在企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的年限,或者与现聘任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限累计符合上述条件的,可参照执行。

2. 高技能人员。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0〕96号)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77号)有关规定,获得相关职业(工种)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中级职称(适用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评审,对助理级职称和学历不作要求。

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获得者、省技术能手、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浙江工匠、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的“拔尖技能人才”(以上认定以证书或文件为准),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对助理级职称和学历不作要求。

(五) 其他人员申报。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中级职称。

四、考核要求

近 3 年的年度考核应为合格或称职以上。

五、其他规定

学历和专业（不适用于直接申报）：申报人所学专业与从事专业原则上须一致或相近，否则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但已取得所从事专业国家注册类资格证书的除外。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可通过连续一年以上本专业脱产继续教育学习，取得相应的证书或证明后，将其最高学历（学位）认定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申报人有多个学历（学位）的，如有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的学历（学位），可按其最高学历（学位）认定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附件 2

杭州市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量化评分表

姓 名		单 位		得 分			
申报类别	正常申报 ☐	转(兼)评申报 ☐	标志性业绩申报 ☐	其他 ☐			
申报专业		所学专业		现职年限			
申报资格评审条件符合项							
量 化 赋 分 标 准							
评价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 指标	分值	打分 说明	备注
学历 与 学位 (5 分)	学历 等级	研究生	学 历	3		提供学历 学位相关 证明	
			学 位	2			
		大 学	学 历	1			
			学 位	1			
业绩 与 能力 (45 分)	科研 创新	国家 级	主 持		20n	n 为科研 项目数量	
			参 与		2-10n		
		省（部）级	第 1-6 名		10-20n		依次减 2
			其 他		1-5n		
		设区市（厅）级	第 1-3 名		11-15n		依次减 2
			其 他		1-3n		
		县（市、区）级	第 1-3 名		8-12n		依次减 2
			其 他		1-2n		
	技术 工作	中等以上工程项目	第 1-3 名		6-10n	依次减 2	n 为工程/ 产品数量
			其 他		1-4n		
		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仪器开发	第 1-3 名		6-10n	依次减 2	
			其 他		1-3n		
		国家（行业）法规/政策/标准/规范、监测方法	第 1-5 名		7-15n	依次减 2	n 为参与 制定的法 规/政策/
			其 他		1-4n		

		省（部）级法规/ 政策/标准/规范	第 1-3 名		7-11n	依次减 2	标准/规 范数量
			其 他		1-3n		
		其他地方法规/政策 /标准/规范	第 1-2 名		5-7n	依次减 2	
			其 他		0-1n		
		中等以上监测分析、 应急监控、调查核 查、技术咨询、规划 等方案及报告编制	第 1-3 名		3-5n		n 为方案/ 报告数 量，本项 累计最高 30 分。
			其 他		0-1n		
其他 业绩	能体现能力与业绩的其他内容				0-10		
成果 与 获奖 (35 分)	科研 获奖	设区市（厅）级	二等奖	第 1-5 名	17-25n	依次减 2	n 为科研 项目数。 同一成果 获得多重 奖项，就 高计一 次。获得 更高级别 奖项酌情 加分。
				其 他	2-10n		
			三等奖	第 1-5 名	12-20n	依次减 2	
				其 他	1-8n		
		县（市、区）级	一等奖	第 1-3 名	12-16n	依次减 2	
				其 他	1-5n		
			二等奖	第 1-3 名	8-12n	依次减 2	
				其 他	1-4n		
			三等奖	第 1-2 名	6-8n	依次减 2	
				其 他	1-3n		
	工程 获奖	设区市（厅）级	第 1-5 名		10-18n	依次减 2	
			其 他		1-6n		
		县（市、区）级	第 1-3 名		10-14n	依次减 2	
			其 他		1-4n		
	专利	发明	主要发明人	第 1-3 名	12-16n	依次减 2	n 为专利 数，按专 利获奖情 况及有无 成果转化 加减赋分
			其 他	第 4-7 名	6-9n		
		实用新型	第一发明人	第 1 名	6n		
			其 他	第 2-5 名	1-2n		
		软件著作权	第一发明人	第 1 名	4n		
			其 他	第 2-5 名	1-2n		
	论文 著作	专著	主要编著者	第 1-4 名	9-15n	依次减 2	n 为出版 专著或发 表论文数
			参 编	其 他	6n		

		核心期刊	主要作者	第 1-2 名	10-12n	依次减 2	
			其他作者	第 3-4 名	5-7n	依次减 2	
		其他学术期刊	第一作者	第 1 名	8n		
			其他作者	第 2-4 名	3-5n		
	其他	其他业绩与成果的综合评判 (如创新性、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服务决策价值、实践应用价值)				0-10	
附加项 (15 分)	执业能力	一类证书或二类证书			5	最高 5 分	
		三类证书			3n		
		监测上岗证	10 项以上		5	最高 5 分	
			少于 10 项, 每 2 项 1 分		1n		
		专业竞赛获奖者	国家级获奖者		10	最高 10 分	
			省级一等奖		5n		
			省级二等奖		3n		
			省级三等奖		2n		
	个人荣誉	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等	设区市(厅)级 (含援疆、援藏、援青等)		3n	最高 5 分	同年度就高计一次, 不同年度可累加
			县(市、区)级		2n		
			其 他		0-1n		
	工龄	工作年限	15 年以上		5-10	最高 10 分	每增 1 年 加 1 分
	参与慈善公益事业; 服务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 “296X”先进制造业集群的专业技术人才; 海归英才、高技能人才和新职业新业态等领域的新型专业技术人才; 城西科创大走廊区域的专业 技术人员; 长期坚守在基层一线和民营经济领域的 专业技术人员。				0-5	最高 5 分	
注: 1. 量化赋分单项分值为参考标准, 可综合考虑业绩难易程度、成果原创性、前瞻性、公认度、实践应用价值及专业相符性等酌情加减赋分。 2. 其他业绩指表格所列技术工作以外的其他内容: 比如参与完成的新工艺/产品研发或重点项目咨询报告通过验收, 参与完成重点实验室建设, 参与完成设区市(厅)级以上规划、专题调研/评估报告, 取得企事业单位 QMS 内审员资格等。							

执业能力资格证书清单

证书类别	资格证书名称
一类证书	☐ 注册环保工程师 ☐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 ☐ 注册城乡规划师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二类证书 （国家级）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一级建造师
三类证书 （省部级）	☐ 环境监理工程师 ☐ 咨询师 ☐ 清洁生产审核师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 ☐ 认证认可机构管理体系审核员

注：经评审委员会审议，其他相当级别资格证书可参照赋分。

附件 3

举荐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专家意见表

推荐专家 1					推荐专家 2				
姓名		单 位			姓名		单 位		
职称		从 事 专 业			职称		从 事 专 业		
手机			专 家 评价分		手机			专 家 评价分	
推荐理由： 经对-----的评审材料及《杭州市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分表》审核，本人愿意推荐其参加评审。 签 名： 年 月 日					推荐理由： 经对-----的评审材料及《杭州市生态环境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分表》审核，本人愿意推荐其参加评审。 签 名： 年 月 日				

注：推荐专家需将生态环境专业高级（正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附在《举荐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家意见表》后。

附件 4

各区、县（市）受理点联系电话

序号	受理点	详细电话
1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	0571-88334121
2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0571-85158653
3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	0571-89510441
4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	0571-89521574
5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0571-89617926
6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0571-89518015
7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	0571-89532204
8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0571-89536419
9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0571-89526278
10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0571-89542027
11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	0571-89546240
12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	0571-89601947
13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0571-89608005
14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局	0571-89586895
15	杭州市环境保护专业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0571-89581937

申报流程图



